关于《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绍兴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绍政发〔2014〕33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精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制定了《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新昌县人民政府将《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列入新昌县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启动《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2024年10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完成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意见征求工作。我局根据相关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已于目前形成《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七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绍兴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部分，工作机制。主要涉及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城管委统筹作用、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厘清管理界限、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监督考核七个方面。

第四部分，明确工作内容。主要涉及八类城市管理重点领域（环境卫生、市容管理、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保护、违法建设、风险防范）共25个方面。

第五部分，改进工作措施。主要涉及网格化处置、法治化手段，智能化应用三个方面。

第六部分，工作保障。主要涉及政策供给，经费投入、执法队伍建设及物资保障四个方面

第七部分，工作氛围。主要涉及舆论引导，宣传教育、社会参与三个方面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22日